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8/13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丘樂峰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蔣麗芸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說明 —

(a) 在香港和香港境外註冊船舶及飛機上
工作的僱員估計為數多少；

- (b) 在去年曾於尖沙咀海運碼頭停泊的客船中，香港和香港境外註冊客船分別為數多少；
- (c) 跨境旅遊業僱員的估計人數，以及有關內地相關法例針對性騷擾提供的保障的詳細資料；
- (d) 過去數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出的性騷擾個案宗數及相關詳情(例如所判給的金錢賠償款額，以及經調解後和解的個案和訴諸法庭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 (e) 受害人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被外地居民(或內地人)性騷擾後的追究途徑，以及所牽涉的民事程序；
- (f) 當局對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所作的回應：若證實僱主未有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其僱員在工作場所被其顧客性騷擾，《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應否向僱主施加法律責任；
- (g) 警方接報顧客猥褻侵犯服務提供者的個案宗數；及
- (h) 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本地飛機"一詞，在《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中則採用"香港控制的飛機"一詞，當中有何政策考慮因素。

隨後兩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聽取公眾意見，並會在再下一次會議與平機會代表會晤。秘書處將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6. 秘書會在諮詢主席後編定隨後兩次會議的舉行時間。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訂於下列時間舉行 ——

(a) 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及

(b) 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0 - 000955	范國威議員 鍾樹根議員 陳家洛議員	選舉主席	
000956 - 00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001457 - 00202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修改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3條，該條文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加入"(1A)任何人如在.....的過程中，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以避免指明性別。她察悉《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規定"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但在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情況後，她認為有此規定可能並不足夠。她以澳洲為例，指出該國法律在男、女兩性之外另訂"X"性別，用以代表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使他們同受法律保障。再者，由於條例草案亦將涵蓋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所作行為，而作出性騷擾的人(或受害人)可能經確認為屬於"X"性別，在此情況下，該人將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範圍。何議員特別建議，擬議新訂第40(1A)條的措辭應循以下方向擬訂，例如：任何人如在……的過程中，對另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以處理牽涉不同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同時涵蓋對男性及女性的性騷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法律並不承認第三性。在香港法律下，目前只有男、女兩性獲得承認。不過，政府當局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現時進行的反歧視法例檢討中，會研究《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應否使用無性別色彩的語言，而平機會已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p> <p>何議員進一步詢問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將發生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而不論受害人／騷擾者屬何國籍。</p>	
002022 - 00282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及婦女團體均支持目前提出的立法建議。因應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在香港和香港境外註冊船舶及飛機上工作的僱員提供估計人數。</p> <p>黃議員詢問，在香港境外註冊船舶或飛機上工作的港人是否亦受擬議修訂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船舶或飛機若在香港境內，這些香港僱員會受保障。政府當局補充，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如發生在香港境內，即屬違法，不論受害人或騷擾者屬何國籍。</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2830 - 00364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提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草擬方式的問題，例如關乎女性所受待遇的描述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待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秀蘭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解釋，其他3項反歧視條例的草擬方式有別於《性別歧視條例》，不同之處在於前3項條例全部在條文中採用無性別色彩的措辭。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訂明，"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p> <p>郭議員察悉，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間，平機會只接獲兩宗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的個案，但他擔心這個小數目未必反映整體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同時提供顧客猥褻侵犯服務提供者的接報個案宗數，供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根據條例草案，在性騷擾發生時，受害人身處的本地船舶或本地飛機若正在公海航行或正在不受任何司法管轄區管治的國際空域飛行，又或正處於另一司法管轄區內，受害人返港後可向平機會投訴和依法採取行動。</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3642 - 00400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亦問及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並列舉有港人工作的非本地賭船為例。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就該例子而言，性騷擾如發生在香港境內的船舶上，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p> <p>(b) 在船舶離港後，船上發生的性騷擾便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然而，該項騷擾行為可按照船舶註冊地的相關法例處理。</p>	
004005 - 00481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如涉及性騷擾的人士(例如是本地飛機上的乘客)所持護照顯示其性別為"X"，當局會如何處理該宗性騷擾個案。</p> <p>政府當局重申，在香港法例下，目前只有男、女兩性獲得承認。擬議修訂應如何應用於陳議員所述的個案，可能會有不明確之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何議員的建議，循以下方向擬訂擬議修訂的措辭，例如：任何人如在……的過程中，對另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以處理牽涉不同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應與《性別歧視條例》的現有條文(包括"釋義")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時澄清，在《性別歧視條例》下，性騷擾會按民事程序處理；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猥褻侵犯則列作罪行。政府當局表示，性騷擾受害人可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平機會會致力以調解方式達致和解，又或提起民事程序作出追究。受害人亦可報警，警方會視乎所涉行為的嚴重程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p>	
004820 - 00525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詢問，根據擬議修訂，機艙女服務員如在香港境外的本地飛機上被外籍乘客性騷擾，可如何作出追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飛機着陸後，受害人可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執法部門作出投訴，其投訴會按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處理。她亦可選擇在返港後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p> <p>(b) 受害人亦可在香港區域法院提起民事程序。就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76 條提出的案件，香港法院可要求海外法院在取證等方面提供協助。</p>	
005258 - 01000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應邀請平機會代表及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p> <p>黃議員關注，條例草案會否涵蓋顧客在內地行駛的香港註冊車輛(例如旅遊車)上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就發生在陸上交通工具上的性騷擾而言，由於在香港發生者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在內地發生者則由內地相關法例涵蓋，因此不會產生司法管轄權真空的問題。為此，條例草案沒有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使其涵蓋範圍以明文方式擴展至在香港境外行駛的香港註冊陸上交通工具。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內地相關法例及跨境旅遊業僱員(例如導遊)的估計人數。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0004 - 01073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解釋，在條例草案採用"本地飛機"一詞，在《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中則採用"香港控制的飛機"一詞，當中有何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0738 - 01174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 因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說明平機會接獲的性騷擾個案宗數及相關詳情(例如所判給的金錢賠償款額，以及經調解後和解的個案和訴諸法庭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1750 - 01270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主要關注僱主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相關海外法例(例如英國)及僱主表達的關注後，當局並無建議僱主須為顧客在工作場所性騷擾其僱員的行為負責。再者，僱主與顧客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 謝議員不認同僱主與顧客沒有合約關係的看法，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在下次會議上闡述其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2707 - 01351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特別關注到，旅遊業僱員(例如在工作上需要索取小費的導遊)可能會有較大機會遭受性騷擾。他要求政府當局徵詢旅遊業僱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認為，本地導遊在香港境外工作時亦應受條例草案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機艙服務員工會、其他工會及勞工協會的代表)，並歡迎各方就此事提交進一步意見。	
013515 - 01404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問及平機會在處理性騷擾個案時所提供的協助，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014044 - 01462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應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在去年曾於尖沙咀海運碼頭停泊的客船中，香港和香港境外註冊客船分別為數多少。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4628 - 01532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性別歧視條例》第39條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解釋受害人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被外地居民(或內地人)性騷擾後的追究途徑，以及所牽涉的民事程序。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5325 - 01583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討論謝偉俊議員提出的僱主法律責任問題。	
015835 - 02045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延長會議時間 謝偉俊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指出，《性別歧視條例》第46條已經訂明，在證明屬實的性騷擾個案中，如確定騷擾者的僱主未有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僱主有何法律責任。黃議員建議邀請律政司代表在日後的會議上解釋《性別歧視條例》下的轉承責任。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性別歧視條例》下，仍有空間擴大針對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鑑於目前提出的修訂得到相關持份者的普遍支持，當局決定先行落實該項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政府當局會因應平機會現時檢討反歧視法例的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020451- 02090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范國威議員	黃碧雲議員建議邀請團體代表。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8日